

仁化县 2024 年度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 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政勤（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三）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4

三、评价指标分析..... 4

 （一）项目过程..... 4

 （二）项目产出..... 4

 （三）项目效益..... 7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7

 （一）主要问题..... 8

 （二）相关建议..... 9

附件：仁化县 2024 年度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绩效自评
指标评分表..... 1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主要为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对仁化县适宜造林绿化空间进行人工造林 2,150 亩，对低质低效及受松材线虫病危害的松树林、低质低效桉树林、其它低质低效林等进行优化提升 6,850 亩，对有培育潜力的阔叶幼林进行封山育林 4000 亩；对立地条件较好，乡土阔叶树或杉木总体生长状况尚好的中幼林和低产毛竹林进行抚育 11,700 亩；对 2022-2023 年重点生态工程新造林进行抚育 9,350 亩。优化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按省、市下达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指导实施，制定了《仁化县实行“先造后补”造林模式实施方案》指导验收工作。2024 年，项目完成林分优化 13,128.02 亩（其中工程造林部分林分优化 4,299.63 亩、“先造后补”造林 4,828.39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新造林抚育 9,934.45 亩（其中工程造林部分新造林抚育 2,600 亩，“先造后补”部分新造林抚育 7,334.45 亩）；森林抚育 11,785.79 亩。提升了仁化县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的固土保肥能

力，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三）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 998.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22.26 万元，单位已履行支付手续金额 455.65 万元(合计 777.91 万元)。综合考虑，资金支出率为 77.95%。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1	2024 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0.19
2	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第二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0.19
3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第一批第一、二片区预付款	23.43
4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第一批第三片区预付款	24.90
5	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第二批预付款	35.36
6	林分优化造林苗木中转费用	0.33
7	2024 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亲造林抚育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0.22
8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第一批第一、二片区进度款	31.24
9	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预付款	105.11
10	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专家评审费	0.19
11	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工程造林部分）项目抚育款	101.10
合计		322.26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

化 13,0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2,15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6,85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新造林抚育任务 9,350 亩、森林抚育 11,700 亩。精准提高森林质量，筑牢仁化县森林生态屏障，助力广东生态建设。

绩效指标共 16 个指标，除“林分优化面积”“新造林抚育面积”“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4 个指标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实际完成 情况	是否 完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面积	13000 亩	完成 90.76%	否
		森林抚育面积	11700 亩	11785.79 亩	是
		新造林抚育面积	9350 亩	完成 74.49%	否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 90%	完成 90.76%	是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 90%	是
		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完成 74.49%	否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5%	≥ 77.78%	否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每亩种 74 株）	1000 元/亩	1000 元/亩	是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每亩种 74 株）	1000 元/亩	1000 元/亩	是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每亩种 30 株）	600 元/亩	600 元/亩	是
		森林抚育	400 元/亩	400 元/亩	是
		新造林抚育	300 元/亩	300 元/亩	是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 可创造就业岗位	3 个	拉动就业	是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 可带动农民增收	2.5 万元	带动增收	是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是	是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是

二、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39 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按省、市下达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指导实施，制定了验收标准，基本完成了工作任务，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金额 998.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该项目资金已报账 777.9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7.95%。

2. 事项管理

单位提供了《关于开展 2024 年林分优化重点工程中期核查工作的通知》《韶关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林分优化重点工程中期核查情况的通报》《仁化县 2024 年林分优化中期检查整改报告》等佐证，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

一是林分优化面积未达预期。根据《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一、第二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三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二批竣工验收报告》《2024

年封山育林》共验收 8,299.63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先造后补造林验收情况汇总表》共验收 3,316.6 亩；根据《丹霞梧桐良种推广项目清理种植验收报告》验收 182 亩。以上，合计完成 11,798.23 亩，完成率为 90.76%，未达 13,000 亩的预期值。

二是森林抚育面积达标。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竣工验收表》，抚育面积 11,785.79 亩，达到 11,700 亩的预期值。

三是新造林抚育面积未达预期。仁化县 2024 年林分优化（先造后补部分）和新造林抚育（先造后补部分）实行分阶段验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验收的地块均已达标：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工程造林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抚育面积 2,600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新造林抚育（2023 年先造后补）验收情况汇总表》，抚育面积 4,365.08 亩。合计完成 6,965.08 亩，完成率为 74.49%，未达 9,350 亩的预期值（截至评价期间，已基本完成所有地块验收）。

2. 质量指标

一是造林质量合格率达预期。根据《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一、第二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三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二批竣工验收报告》《2024 年封山育林》共验收 8299.63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先

造后补造林验收情况汇总表》共验收 3316.6 亩；根据《丹霞梧桐良种推广项目清理种植验收报告》验收 182 亩。以上，合计完成 11798.23 亩，完成率为 90.76%，达预期值。

二是森林抚育质量合格。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竣工验收表》，森林抚育质量合格。

三是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未达预期。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工程造林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但仅见 6,965.08 亩验收报告，完成率为 74.47%，未能证明所有工作任务合格率达标。

3. 时效指标

根据林分优化面积、森林抚育面积、新造林抚育面积完成率分别为 58.59%、100%、74.49%，计算得出项目整体完成率为 77.78%，未达 95%的预期值。

4. 成本指标

一是人工造林（每亩种 74 株）和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每亩种 74 株）均未超过 1,100 元/亩。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实行“先造后补”造林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工造林补贴标准为每亩 950 元（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补植套种造林为 650 元/亩”两者均未超 1,100 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二是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未超 600 元/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先造后补造林补助发放表》，最高补助标准为 450 元/亩，未超 600 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三是森林抚育未超 400 元/亩，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抚育项目设计面积 11,785.79 亩，总投资 365.04 万元，平均单价约 310 元/亩，未超 400 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四是新造林抚育未超 300 元/亩。根据《“先造后补”新造林抚育验收表》补贴标准均低于 200 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三）项目效益

1.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从项目内容和佐证材料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制造了就业岗位，且带动了农民增收，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提升了仁化县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的固土保肥能力，进一步优化了林分结构，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有助于生态环境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单位提供了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分析结果，问卷收集了 60 份有效问卷，满意度 95%，达到 $\geq 90\%$ 的预期值。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根据现有材料分析，“林分优化面积”“新造林抚育面积”“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4个绩效指标均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足。

2. 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残次林现状摸底不足。2022年林业局聘请第三方完成《韶关市仁化县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报告》，以统筹规划全县造林项目实施；2024年根据省、市任务及各镇（街）林地、残次林现状分解下达了林分优化任务，由各镇（街）林农或承包者提出的造林意向确定“先造后补”模式或工程项目造林模式，并由设计单位依据《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对上报地块进行现状调查和科学设计。但残次林现状摸底工作仍有不足，实际工作中对于残次林的改造未达群众预期，例如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有群众反馈：“可丰富树种选择，尽可能多因地制宜地考虑效益问题”

“要针对各乡镇现有残次林或疏残林得不到生态效益的林份，进行下达林分改造任务”“不能只完成上级下达造林任务，要针对现有残次林或疏残林进行改造提升”。

二是根据自评报告描述“有少部分农户因造林的技术有限，造林成活率未达标，新造林抚育措施未做齐，未能达到验收标准”，说明工作指导还有提高空间。

（二）相关建议

1. 及时督促整改，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建议盘点现有工作完成情况，分析“林分优化面积”“新造林抚育面积”“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4项指标未达标的具体原因，针对具体原因进行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2. 提高项目管理精准度。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摸底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对《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仁化县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报告》等相关政策与技术文件的宣传，拓宽宣传覆盖面，明确改造需求反馈渠道，积极收集林农、承包者以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有序推进提质改造。二是建立健全对设计单位成果质量的约束机制，要求设计单位加强实地调查，保证现场数据调查的精准性，作业设计成果需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支付设计费用，切实提升摸底工作质量。另外，建议在合同中增设质量条款，依据现状摸底中出现的错漏面积比例，相应扣减合同费用，以此建立约束机制，增强设计单位的责任意识。

建议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户造林成活率，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和农户收益。

附件：仁化县 2024 年度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第三方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项目预算金额 998.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该项目资金报账 777.91 万元，已完成支付该项目资金 322.26 万元。按报账资金计，资金支出率 77.95%。	9.35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提供了《关于开展 2024 年林分优化重点工程中期核查工作的通知》《韶关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林分优化重点工程中期核查情况的通报》《仁化县 2024 年林分优化中期检查整改报告》等佐证，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8.00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林分优化面积	10	13000 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一、第二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三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二批竣工验收报告》《2024 年封山育林》共验收 8299.63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先造后补造林验收情况汇总表》共验收 3316.6 亩；根据《丹霞梧桐良种推广项目清理种	3.03

							植验收报告》验收 182 亩。以上，合计完成 11798.23 亩，完成率为 90.76%，未达预期值。	
				森林抚育面积		11700 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竣工验收表》，抚育面积 11785.79 亩，达到年度预期值。	3.33
				新造林抚育面积		9350 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2024 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工程造林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抚育面积 2600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新造林抚育（2023 年先造后补）验收情况汇总表》，抚育面积 4365.08 亩。合计完成完成率为 74.49%，未达预期值。	2.48
		质量指标	10	造林质量合格率	10	≥90%，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一、第二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一批（第三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林分优化第二批竣工验收报告》《2024 年封山育林》共验收 8299.63 亩；根据《仁化县 2024 年先造后补造林验收情况汇总表》共验收 3316.6 亩；根据《丹霞梧桐良种推广项目清理种植验收报告》验收 182 亩。以上，合计完成 11798.23 亩，完成率为 90.76%，达预期值。	3.33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2024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竣工验收表》，森林抚育质量合格。	3.33
				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2024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工程造林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但仅见6965.08亩验收报告,完成率为74.47%，未能证明所有工作任务合格率达标准，该项分值按74.47%/90%*10/3=2.76分。	2.76
		时效指标	1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	≥95%，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1/3*(59%+1+74%)=77.78%。	7.77
		成本指标	10	人工造林(每亩种74株)	2	1100元/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实行“先造后补”造林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一是人工造林(含油茶林)补贴标准为每亩950元；二是补植套种造林为650元/亩。	2.00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每亩种74)	2	1100元/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0

				株)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每亩种30株)	2	600元/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仁化县2024年先造后补造林补助发放表》,最高补助标准为450元/亩,未超600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2.00
				森林抚育	2	400元/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2024年仁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抚育项目设计面积11785.79亩,总投资365.04万元,平均单价约310元/亩,未超400元/亩,达年度预期值。	2.00
				新造林抚育	2	300元/亩,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先造后补”新造林抚育验收表》补贴标准均低于200元/亩,达预期值。	2.0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20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	10	3个,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从项目内容来看,项目确实制造了就业岗位,且提供了购买保险清单的佐证。但难以证明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3个,该项扣1分。	9.00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	10	2.5 万元，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从项目内容来看，项目确实带动了农民增收，且提供了相关工资表。但难以证明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 2.5 万元，该项扣 1 分。	9.00
		生态效益指标	10	生态环境是否改善	10	是	项目实施提升了仁化县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的固土保肥能力，进一步优化了林分结构，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有助于生态环境改善。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提供了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分析结果，问卷收集 60 份，满意度达 95%。	1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1.39